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 怀仁市盛泽瓷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录

一、排污单位概况	1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
(二) 生产工艺简述.....	2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5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5
(一) 编制依据.....	9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9
三、监测内容	10
(一) 废气监测.....	10
(二) 废水监测.....	13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3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16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16
(一)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6
五、执行标准	18
六、委托监测情况	19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19
(一) 信息记录.....	19
(二) 信息报告.....	20
(三) 应急报告.....	20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21
(一) 公开方式.....	21
(二) 公开内容.....	21
(三) 公布时限.....	21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怀仁市盛泽瓷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怀仁县新家园乡陈家堡村北 0.43km 处

占地面积：62 亩

职工总数：200 人

行业类别：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污染类别：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主要产品名称：高档日用瓷

生产规模：年产高档日用瓷 2500 万件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高档日用瓷 2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高档日用瓷 2500 万件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怀仁县盛泽瓷业有限公司新建高档日用瓷生产线（一期 2500 万件/年）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7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怀仁县盛泽瓷业有限公司新建高档日用瓷生产线（一期 2500 万件/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于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怀仁市环境保护局以“怀环函[2017]180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怀仁市环保局以“怀环函[2018]18 号”文予以验收批复。我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40624MA0HMHF8G001Q。

2020年4月13日，我单位名称由“怀仁县盛泽瓷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怀仁市盛泽瓷业有限公司”

（二）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坯料制备主要采用湿法工艺，釉料制备主要采用干法工艺；成型采用滚压成型工艺和链式干燥；烧成采用天然气全自动节能型隧道窑烧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1。具体可分为如下几道工序：

（1）原料准备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主要为高岭土、石英、汶象岩等，精选检验合格后运至厂内物料堆场；块状原料破碎分为粗碎、中碎（半干碾）、细碎。其中粗碎采用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物料块度直径 $\leq 50\text{mm}$ ，中碎采用轮碾机，处理后物料直径 $\leq 0.5\text{mm}$ ，细碎采用球磨机，处理后物料直径 $\leq 0.06\text{mm}$ 。根据成品的使用性能进行科学配料，将胚料送入球磨机进行湿法研磨，形成浆料，湿磨所用水经设备进行回收，循环使用。釉料采用球磨机进行干法研磨，形成细粉后使用。

本工段主要污染源有：原料堆场，污染物为粉尘；颚式破碎机，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轮碾机，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湿法球磨机，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干法球磨机：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粉尘；洗料机，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废水。

（2）放浆

将粉碎达到细度要求的原料放浆，磁选机除铁，除铁后的泥浆进行筛分，使原料颗粒适合于下道工序需要，筛分后符合要求的泥

浆进入储浆池并进行搅拌，使储存的泥浆保持悬浮状态，接下来进行二次除铁和二次筛分，经除铁和筛分的泥浆最终进入储浆池。经高压泥浆柱塞泵送至压滤机进行脱水，使其含水率降至 19%-26%间，脱水后的泥饼经过两次真空练泥，保证泥饼均匀性，经粗练后泥段经短时间陈腐，再经第三次真空练泥，泥段送成型生产线成型。

本工段主要污染源有：自动磁选机，主要污染物为含铁污泥；浆池搅拌机，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压滤机，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噪声；练泥机，主要污染物为固废和噪声。

（3）压制成形及干燥

杯、碗、盘类产品采用塑性滚压成形。成形后的半成品进入链式干燥机，进行干燥，干燥机利用隧道窑余热进行干燥，无粉尘产生和排放，干燥介质温度保持在 50-80℃间，干燥周期 2-3h。

本工段主要污染源有：链式干燥机，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坯体废料。

（4）修坯

坯体在修坯台进行修坯，有少量粉尘产生，修坯台采用喷雾降尘，本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粉尘及修坯不合格品（废料）。

（5）上釉

各制造釉料的原料经称量配比后，入球磨机干磨，过筛、除铁后形成釉料，入釉料池待用。

成型干燥后的坯体进行上釉，普通商超白瓷，在成型干燥后直接进行人工浸釉。本项目釉水不含镉、铅、重金属。主要污染物为

坯体废料。

(6) 烧成

普通盘、碗等商超白瓷，在施釉后入隧道窑里进行一次烧成；烧成温度 1100℃-1105℃，燃料采用天然气，余热用于坯体干燥、空气预热、车间采暖等。烧制成品即为强化瓷。入窑时间约为 20h。

本工段主要污染源有烧成窑（隧道窑），主要污染物为烟尘、NO₂、SO₂ 以及烧成过程中的不合格品。

(7) 检验、包装、入库

烧制好的产品拣选后，分成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等外品 4 个等级品，包装后入成品库。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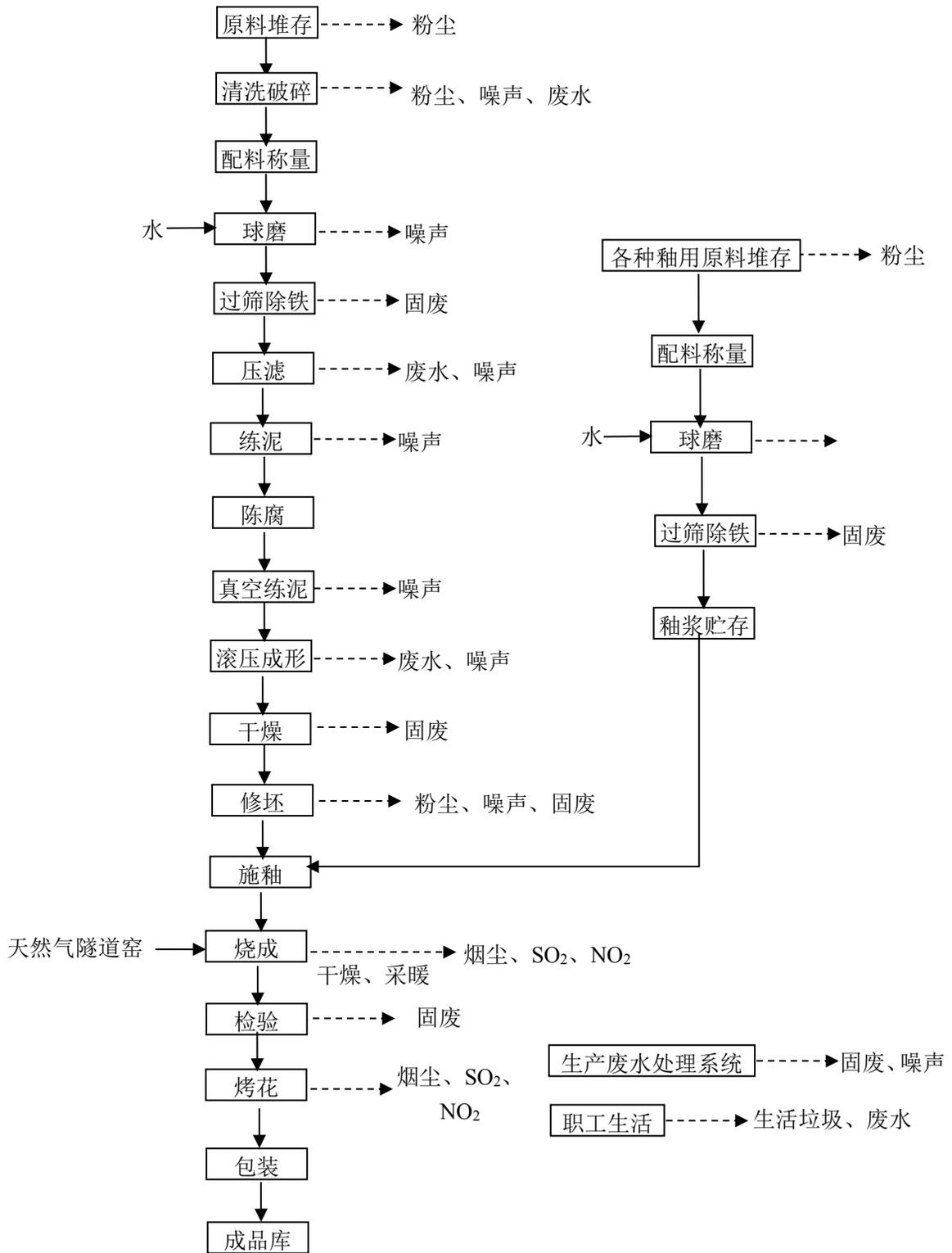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

本公司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状原料储存和块状原料储存时产生

的无组织颗粒物、原料粉碎、修坯产生的颗粒物和窑烧成时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和烟气黑度。

针对以上污染源，公司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块状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建设 5m 高挡风抑尘网及入口设置门帘的方法降低扬尘；粉状原料全部储存于全封闭原料车间内；原料破碎磨粉时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修坯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隧道窑燃料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我单位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口类型
粉状原料库	粉状原料储存	颗粒物	无组织	全封闭库房	/	/	/	/
块状物料堆场	块状原料储存	颗粒物	无组织	三面建设 5m 高挡风抑尘网及入口设置门帘	/	/	/	/
颚式破碎机、釉料球磨	破碎磨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DA001	破碎磨粉除尘器排气筒	15m	一般排放口
修坯机	修坯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DA002	修坯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15m	一般排放口
隧道窑	烧成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	燃用清洁燃料-天然气	DA003	隧道窑烟气排气口	15m	主要排放口

2、废水

我单位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5.5m³/d(4650 t/a)，经“混凝+三级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球磨、制浆、制釉、原料清洗、设备清洗、地面冲洗均可采用处理后的废水，其用水量为26.64m³/d；工程污水处理站出水为15.5m³/d，小于用水量，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回用水水质要求后，正常生产过程中，可全部回用，做到生产废水的零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m³/d(960t/a)，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绿化、堆场洒水量约为7.6m³/d，大于生活废水产生量，可做到生活废水零排放。我单位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情况详见表1-2。

表 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氟化物(以F计),总铜,总锌,总钡	混凝+三级沉淀+板框压滤机	不外排	/	/	/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	沉淀	不外排	/	/	/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	/	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

3、固体废物

我单位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灰、铁氧化物、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和坯体废料。其中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公司回收；布袋除尘灰、坯体废料、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全部收集后

回用于配料，不外排；铁氧化物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信息详见表 1-3。

表 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信息表

类型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 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4.2	废品公司回收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51.2	回用于配料工段
	除铁泥渣	铁氧化物	23	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污水处理统污泥	污水处理污	75	回用于配料工段
	原料、成型系统	坯体废料	419.2	回用于配料工段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3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性噪声，噪声源有球磨机、破碎机、振动筛、练泥机、滚压机、修坯机噪声、鼓风机及其他生产机械等，噪声经过厂房的屏蔽，室外噪声强度可以大大降低，该厂区面积相对较大，厂区有围墙与外界相隔，噪声经过空气吸收、绿化带吸收、厂房屏蔽和围墙的隔音以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我单位噪声设备源及治理措施信息详见表 1-4。

表 1-4 主要噪声设备源及治理措施信息表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	排放特性	控制措施
原料车间	破碎机	间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磁选机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搅拌机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球磨机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振动筛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练泥机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成型车间	干燥机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滚压机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修坯机	间断	合理操作、厂房隔声
烧成车间	隧道窑	连续	合理操作、厂房隔声

	施釉机	连续	合理操作、厂房隔声
其他	泵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风机	连续	加消声器、密闭
	运输车辆	间断	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5、我单位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6、变更情况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设计要求建设，生产规模及环保设备均未发生变更。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编制依据

1、依据《2020年度朔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我单位属非重点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我单位属于“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年产 250 万件以上）”范畴，为重点管理单位。

2、我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编制了我单位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1、自行监测手段：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项目：废气：破碎磨粉除尘器排气筒和修坯工序除尘器排气筒的颗粒物、烧成窑烟气排放口的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烟气黑度和厂界颗粒物；
废水：废水车间外排口的总镉、总铬、总铅、总镍、总钴、总铍；

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噪声：厂界噪声。

自动监测项目：隧道窑烟气排气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开展方式：自承担监测和委托监测相结合。

我单位所有手工监测的污染物的监测均为委托监测，自动监测的污染物为自承担监测。

（三）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我单位已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表 2-1 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厂家	是否联网	是否验收	运营商
1	废气	隧道窑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F1-L4-035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

三、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内容，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手工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测试要求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固定源废气	破碎磨粉工序	破碎磨粉除尘器排气筒上	颗粒物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集中排放，环境空气

2	固定源废气	修坯工序	修坯工序除尘器排气筒上	颗粒物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3	固定源废气	窑烟囱	隧道窑烟气排气口上	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烟气黑度	1次/半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4	无组织废气	/	厂界外下风向4个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

表 3-2 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1	固定源废气	隧道窑	DA003	隧道窑烟气排气筒上	颗粒物	1次/小时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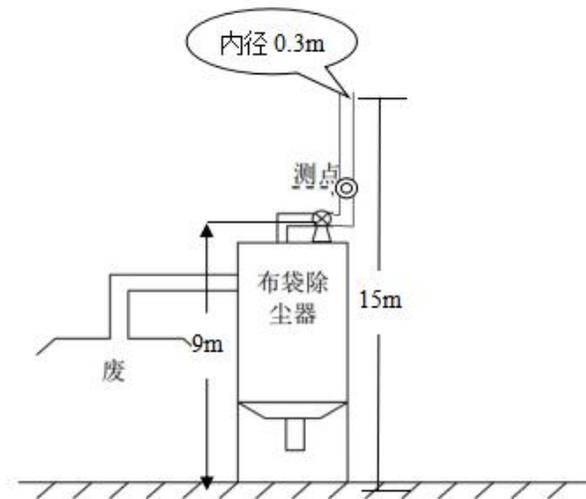


图 3-1 布袋除尘器出口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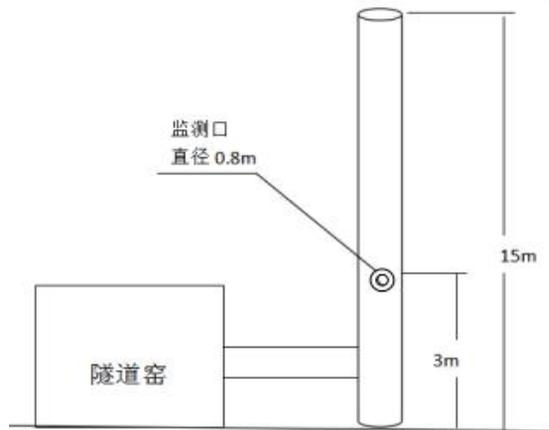


图 3-2 隧道窑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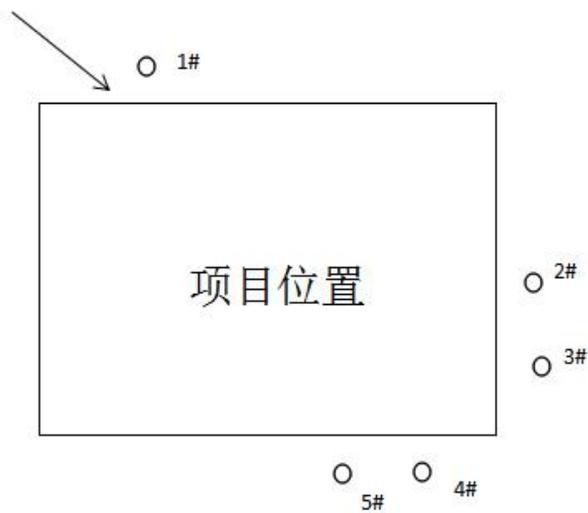


图 3-3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3、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3。

表 3-3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及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FY-YQ201	以委托监

2	镉及其化合物	(HJ/T 397-2007)	密封、干燥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4.2-2001	$3 \times 10^{-8} \text{mg/m}^3$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测 报 告 为 准
3	铅及其化合物		密封、干燥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1.0 \times 10^{-2} \text{mg/m}^3$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4	镍及其化合物		密封、干燥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3.2-2001	$3 \times 10^{-6} \text{mg/m}^3$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5	氟化物		常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6 \times 10^{-2} \text{mg/m}^3$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氟度计 SX380F-2	
6	氯化物		密封、冷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3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PC)	
7	烟气黑度		--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黑度计	
8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二) 废水监测

1、废水监测内容

我单位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3-4。

表 3-4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1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次/排放期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直接排放	永定河
2	废水车间外排口	总镉、总铬、总铅、总镍、总钴、总铍	1次/季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无	不外排

2、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我单位生活污水监测点位于生活污水总排口，雨水监测点位于厂区雨水总排口，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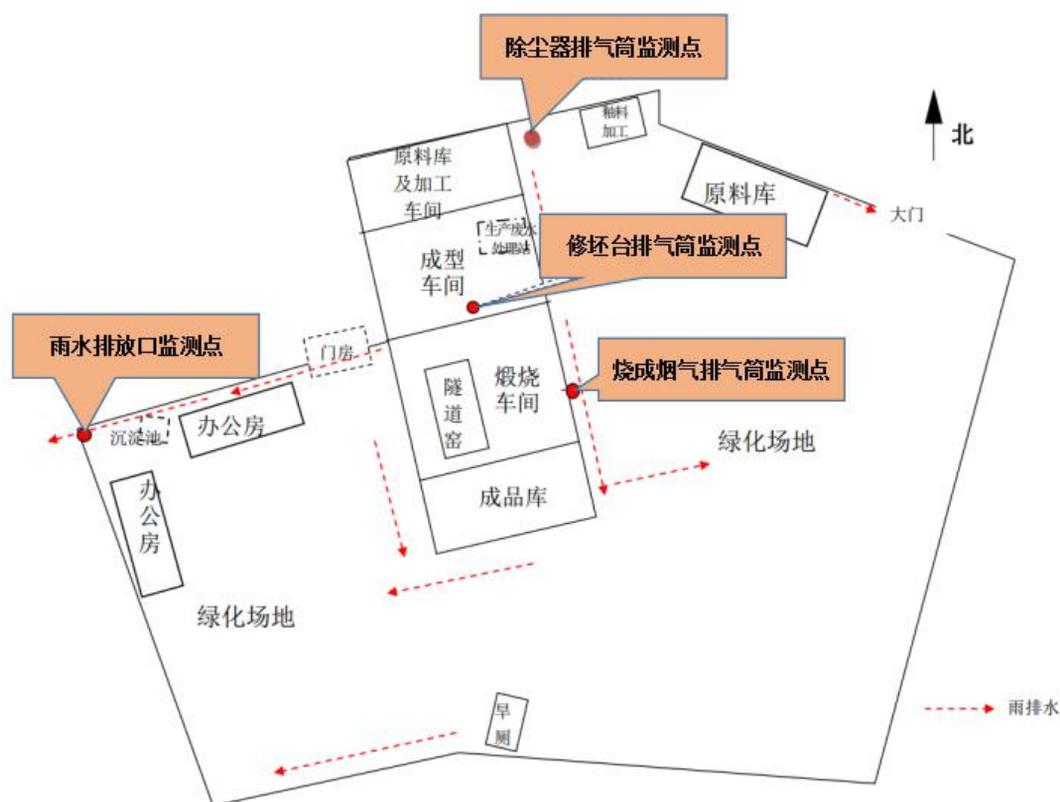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3、废水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5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地表水和污	加硫酸至 pH <2,4℃ 保存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酸式滴定管	以

2	总镉	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1 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 ml 酸化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01m/L	4520TF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委托监测报告为准
3	总铬		1 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 ml 酸化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89	0.05mg/L	4520TF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	总铅		HNO ₃ , 1%, 如水样为中性, 1 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 m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1mg/L	4520TF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5	总镍		1 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 ml 酸化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89	0.05mg/L	4520TF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6	总钴		用 HNO ₃ 酸化, pH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2mg/L	iCAP 7600 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	总铍		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 ml 酸化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2mg/L(iCAP 7600 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6。

表 3-6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噪声点	Leq(A)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5测量方法	35dB(A)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以委托监测报告为准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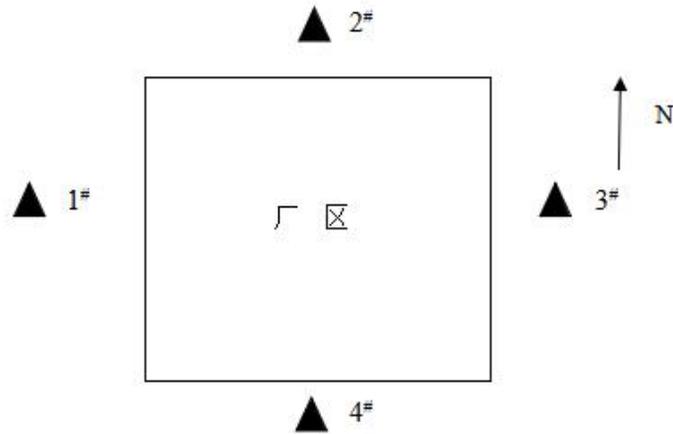


图 3-5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环评报告未做明确要求，故本方案不做要求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我单位已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以确保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已委托取得检验检测资质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代为开展自行监测的手工监测部分，并对社会环境监测单位的资质进行了严格确认，对社会环境监测单位的现场监测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留存监督证据。以下为质量保证措施：

(一)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监测机构和人员要求：我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委托山西嘉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单位经过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工作，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60400340950，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该单位及其监测人员已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完成备案。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废气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2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2020年3月24日开始实施）、《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43-200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二) 自动监测质量控制

1、运维要求：我单位自行负责运行和维护。

2、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3、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长期保存。

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浓度限值 (mg/m ³) (噪声除外)	
固定源 废气	1	破碎磨粉 除尘器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环评中要求的执 行标准
	2	修坯除尘 器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环评中要求的执 行标准
	3	烧成窑烟 气排放口	《陶瓷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 单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	颗粒物	30mg/m ³	环评中要求的执 行标准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80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0.2mg/m ³	
				氟化物	3.0mg/m ³	
				氯化物	25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	《陶瓷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 单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	颗粒物	1.0mg/m ³	环评中要求的执 行标准

废水	1	雨水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	/	/
	2	废水车间外排口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4年第83号	总镉	0.07mg/L	/
				总铬	0.1mg/L	
				总铅	0.3mg/L	
				总镍	0.1mg/L	
				总钴	0.1mg/L	
总铍	0.005mg/L					
厂界噪声	1	厂界1#~4#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昼间	60dB(A)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夜间	50dB(A)	

六、委托监测情况

我单位目前不具备手工监测的能力，将委托社会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山西嘉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的记录

（1）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2、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

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3、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二）信息报告

排污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4、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5、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应急报告

1、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时，对超标的项目增加监测频次，并检查超标原因；

2、若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

境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一）公开方式

1、我单位将按要求及时在我单位将按要求及时在《朔州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实时发布平台》填报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2、我单位通过在厂内公告栏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开内容

1、基础信息：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基础信息、自行监测内容如有变更，应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重新公布）；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6、其他需要公布的内容。

（三）公布时限

1、排污单位基础信息与自行监测方案一同公布。

2、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开，公开日期不跨越监测周期；

3、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开，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为每
1 小时均值；

4、2022 年 1 月底前公布 2021 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001157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010009960433XL

(1-1)

名称	山西嘉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学府街122号701室
法定代表人	姬瑞强
注册资本	壹仟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30日至2034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建材产品、化工产品、轻工产品、特种设备、环境、计量校准、农产品、水质、防雷装置
的检测；检测技术咨询；会议服务；环保设备、仪表仪器的销售；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环境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400340950

名称: 山西嘉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太原高新区学府街122号7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0400340950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